

商標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實業部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公布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公布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濟部修正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四十四年四月七日再加修正

-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則以墨色為準。
-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分。
-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之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之文件。
-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為正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為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期知該代理人。
-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其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
-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為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為法人之證明字據。
-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證籍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其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

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作，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鈔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黏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其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其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元一五〇元。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每件銀元六〇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元七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元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元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元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元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元一五元。

五 請求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元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申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元三〇元。

七 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元六〇元。

八 請求評定再評定每件銀元六〇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元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三〇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書每件銀元一五元。

十二 請求參加評定每件銀元三〇元。

十三 請求商標註冊查閱案件每案銀元二〇元。

十四 請求商標註冊抄錄書件每百字銀元一元五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十五 請求摹繪註冊商標圖樣每件銀元一〇元至一〇〇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

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之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中藥類，西藥類，樹脂膠類，鑛泉食鹽類，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染料漆類，油墨類，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香油膏類，潤膚膏類，脂粉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藥皂類，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鞋粉革油類，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銅及其半製品類，錫鉛及其半製品類，鉛鋅及其半製品類，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鎔鑄物類，彫鏤物類，打壓物類，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釘類，刀類，前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貴金屬及其製品類，貴金屬之倣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倣造物類，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倣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倣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土瀝清類，石膏類，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陶器類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瑤瑯質品玻璃及其製品類，搪磁品類，搪磁品類，景泰藍類，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具計算器眼鏡

其附件。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汽車類，自行車類，航空機類，船舶類，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西樂器類，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製物軍用火器類，獵鎗類，花燄爆竹類，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種類，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麻葛類，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絲棉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人造絲紗線類，交撚紗線類，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美術品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毛巾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交織美術品類，不透水織物類，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下屬別項之編撚繡品及縲帶鬚絡。

繡品類，花邊類，縲帶鬚絡類，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手帕類，鈕扣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被褥枕墊類，帳帘類，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
冰類，冰淇淋類，汽水類，果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調味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類
茶類，咖啡類，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糖菓類，麵包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海味類，罐頭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倣造品。
獸乳類，奶油類，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及其製品。
穀類，穀製粉類，麵類，乾鮮菓類，蔬菜類，種子類，罐裝菓蔬類，澱粉蔬類，澱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煙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煙類，雪茄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墨類，打字機類，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倣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革類，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植物油類，蠟類，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膝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木及其製品類，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倣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藥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蠶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手電筒類，蠶光燈類，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梳篦類，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圖畫照片類，電影片類，書籍類，新聞雜誌類，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電爐電扇類，電池及蓄電器類，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